

本期焦點

● 小一入學申請表須知

交回小一入學申請表須知

家長如欲在「小一入學統籌辦法」的「自行分配學位」階段，為子女申請在二〇一三年九月入讀官立或資助小學一年級，必須於九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的學校辦公時間內，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有關證明文件，直接遞交有意報讀的學校。

家長在填寫和遞交申請表時，須留意：

- (一) 自行分配學位不受地區限制，家長可向任何一所官立或資助小學遞交申請。
- (二) 家長只能為每名子女遞交一份申請表。倘若家長被發現同時向超過一所官立或資助小學遞交申請表，其子女的自行分配學位申請將會作廢。
- (三) 家長在填寫小一入學申請表的居住地址時，必須填寫真確的居住地址。教育局設有查核機制，抽查核實家長填報的居住地址。倘若家長被發現提供虛假住址以獲取學位，其子女的小一入學申請將會作廢，獲派的學位亦會被取消。此外，家長請留意，根據現行的刑事條例，製造虛假文書的行為屬刑事罪行。
- (四) 凡已接受直接資助計劃小學小一學位的學童，將不能透過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獲派官立或資助小一學位。如他／她已透過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獲派學位，該學位亦會被取消。
- (五) 自行分配學位結果將於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由學校公布。未獲自行分配學位的兒童，將參加統一派位。

若家長選擇只為子女申請「統一派位」，則須將填妥的申請表及有關證明文件，在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的辦公時間內，交回灣仔皇后大道東 269 號呂祺教育服務中心 2 字樓教育局學位分配組（小一入學）。

子女跨境入讀小一須知

政府一直鼓勵家長為子女（特別是稚齡兒童）報讀居所附近的學校。學童每天長途跋涉跨境上學，精神和體力都要承受很大壓力，影響學習效能、家校合作及身心成長。若家長決定為子女安排跨境上學，應充份瞭解各

口岸的運作情況，避免選讀與過度擠迫的口岸相鄰的學校。當選定學校後，務必與學校緊密聯繫，及早為他們安排合適的交通工具。家長必須留意，現時羅湖道及落馬洲支線公共運輸交匯處的交通流量已達處理上限，家長不應依賴邊境禁區許可證作為子女跨境來港上學的僅有途徑。家長可考慮讓子女乘坐跨境校巴來港上學。這些校巴分別行走四個陸路過境口岸(深圳灣、落馬洲(皇崗)、文錦渡及沙頭角)，直達元朗、天水圍或屯門區的學校。

家長如對小一入學有任何疑問，可致電下列電話與學位分配組職員聯絡：

港島	2832 7610
九龍	2832 7620
新界(西)及離島	2832 7635
新界(東)及荃灣	2832 7659

另外，若懷疑有家長以虛假住址替其子女申請小一入學，請致電學位分配組的熱線電話 2832 7700，向教育局舉報。

完